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8號

抗 告 人 恩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忠泰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10月29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6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11月22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遲延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到期後經提示僅部分受償，尚有258萬7,200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不服原裁定，另狀補提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臺

01 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02 四、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
03 相對人就258萬7,200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4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為憑，足
05 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
06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
07 人於114年2月18日提起抗告未附理由，亦未表明對原審裁定
08 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本院自無從審酌。從而，
09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5 法官 陳威帆

16 法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9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吳華瑋